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8.2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成生物学、生物制造领域项目。

本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50.00万元，出资占比为38.26%。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LC5F

成立日期：2019-06-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海峰

注册资本：1111.1111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P1070332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4.00%
2	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6.00%
3	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11.1111	10.00%
合计		1,111.1111	100.00%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BY86121

成立日期：2023-03-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0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660号2幢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斌	7,000.00	12.27%
2	杭州泰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11.39%
3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10.51%
4	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76%
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76%
6	深圳市集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26%
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8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9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10	上海健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26%
11	南京沪宜医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4.21%
12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50%
13	海南睿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2.80%
14	镇投（上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2.63%
15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63%
16	上海裕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75%
17	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	1.75%
18	上海境洋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75%
19	海南弘盛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00	1.00%
20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合计		57,071.00	100.00%

公司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两家合作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宜兴弘盛厚兴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营业执照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05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茶泉路10号（以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61.71%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38.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1.00	100.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弘盛厚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期限和基金运作期限

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获发首张营业执照之日起长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合伙企业调整合伙期限。

基金运作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7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视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自行决定缩短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但延长基金运作期限（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三）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肆仟零伍拾壹万元（RMB40,510,000），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认缴。

全体有限合伙人应当以人民币货币方式按时、足额将其认缴出资一次性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为准。未能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逾期缴付出资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其自身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安排。

（四）合伙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其与合伙企业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合伙企业提供相应的投资管理等服务。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并且无需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进一步批准或授权，以其自己名义或代表合伙企业聘用顾问机构提供顾问服务，并签署相应的顾问服务协议，该等顾问服务的对价及其支付根据相关协议执行。

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事宜、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在合伙企业和各有限合伙人未向管理人就其依据本协议及管理协议应当取得的管理费、超额收益（如有）和其他收入金额（如有）作出合理补偿之前，合伙企业和任一合伙人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更换管理人。

（五）投资回报分配和亏损、费用分摊

各合伙人按照投资额占比通过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享有对应的特定投资项目权益。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合伙企业就特定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包括特定投资项目对应的项目处置收入以及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如股息、分红等））以及与特定投资项目无关的非项目处置收入，均应当按照各合伙人的投资额占比计算每名合伙人对应的收入。

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约定计算出的最终应向任何合伙人支付的收益分配金额均指税前分配金额，管理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自行决定从该等收益分配金额中直接扣除如下款项并用作实际支付，并书面告知该合伙人：（1）合伙企业需要为该有限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如有）；（2）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管理人任何应付未付或应分摊款项或后续可能会发生的费用。

（六）违约责任

1.违约

如果任何有限合伙人出现如下任何情形，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可对违约合伙人适用本条项下各项措施。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不将该等有限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而与其另行协商补救措施：

（1）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承诺；

（2）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维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适格投资者条件；

（3）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该等违约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

2.违约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要求违约合伙人承担如下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1）就出资违约合伙人而言，要求其继续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就出资违约合伙人而言，每逾期（自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当期出资的最晚到账日之次日起算）一（1）日，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就其应缴而未缴部分的出资额，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合伙企业支付延期出资利息，直至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全额缴付其当期应缴出资和对应的延期出资利息之日止；延期出资利息归合伙企业所有，作为非项目处置收入用以补偿其他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在该等守约合伙人间按照其相对投资额占比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合伙企业的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其他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3）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合伙人参与表决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且违约合伙人及其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均不计入表决权基数（根据《合伙企业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必须由其参与表决的事项，则应当自动视作授权管理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

（4）如合伙企业或其他守约合伙人因该等违约合伙人的违约情形发生其他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追究其违约责任而发起司法程序所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出资违约合伙人的逾期出资而导致合伙企业对特定投资项目企业的出资违约责任等），违约合伙人还应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守约合伙人作出相应赔偿；

（5）适用法律下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渠道。

（七）协议修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修订或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做出书面决定。其他合伙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或索赔，各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人民法院判决另有规定以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各项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或它们的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不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变更2024年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3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4	关于中州蓝海放养对河南资产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	√
5	关于中州蓝海放养河南资产股东转让河南资产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和2024年12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5	中原证券	2024/12/19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H股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详见公司2024年12月5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三) 现场会议出席登记

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4年12月26日17:00前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93号平煤神马资本运营中心9楼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19楼（邮编：45000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9177590

邮 箱：investor@ccnew.com

(二)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2024年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中州蓝海放养对河南资产同比例增资的议案			
5	关于中州蓝海放养河南资产股东转让河南资产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4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华轩岗二期2×66万千瓦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华轩岗二期2×66万千瓦项目获得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核准文件《关于晋控电力同华轩岗二期2×66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4〕3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保障能源安全，确保电力供需平衡稳定，优化电源装机结构，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同意建设晋控电力同华轩岗二期2×66万千瓦项目。

项目单位为晋控电力同兴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轩岗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项目设计纯凝工况供电标煤耗284.89g/kNh，设计年耗煤量332万吨。项目拟以500KV电压等级接入系统，具体方案另行审定。

四、项目动态总投资50.79亿元，其中资本金占20%，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目前，项目现场正在稳妥有序推进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项目进展、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5:4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昭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文天女士，财务总监王广生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系考虑到吴迪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现已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不再认定吴迪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监。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创新能力造成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系考虑到吴迪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现已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工作，公司不再认定吴迪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仍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监。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迪，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产品线总监；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西安宇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迪女士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吴迪女士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保密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吴迪女士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吴迪女士仍担任公司产品线总监，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商业秘密保密等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吴迪女士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搭建起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确保了研发力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持续推动核心技术与产品的迭代升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不竭的创新动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从2021年至2023年，公司的研发人员分别为146人、181人和16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从19.92%提升至22.65%。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86名研发人员，较2023年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50%以上。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创新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调整前	刘兴胜、王智卫、高雷、侯栋、吴迪
调整后	刘兴胜、王智卫、高雷、侯栋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公司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构建更加卓越、坚实的人才梯队，持续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西他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正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西他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30103）。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西他沙星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按$C_{19}H_{18}ClF_2N_3O_3$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655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西他沙星片是日本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Daiichi Sankyo）开发的广谱喹诺酮类抗菌药，用于治疗严重难治性感染性疾病。氟喹诺酮类药物一般通过抑制细菌的DNA促旋酶和拓扑异构酶IV发挥抗菌作用。西他沙星片具有广谱抗菌作用，抗菌活性显著，对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和厌氧菌有较高的抗菌活性，并且对耐氟喹诺酮类药物（如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莫西沙星）的菌株亦有较高的抗菌作用。

西他沙星片商品名为格雷必妥（Gracevit），是由第一制药三共株式会社开发的新一代广谱氟喹诺酮类抗生素。2008年1月获得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批准上市，2019年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根据IMS统计数据，2023年度，西他沙星片剂的全球销售额约为2,335万美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486万元。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西他沙星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表明麒正药业具有进行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该药品为公司首个国内获批制剂产品，标志着公司“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取得重大突破，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一体化生产的优势，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未来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03月22日、2024年0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陈达华为项目合伙人、李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黄非接替李岩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非，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2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4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非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06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95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7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